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石伟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21]003997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,327,160.61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285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85,5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2 日